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九江市财政局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庐山大道 89 号

受委托单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188 号

为促进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范该区财政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开发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九江市财政局委托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按照下列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内

## 二、委托执法事项与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外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检查及处罚；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处罚；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及处罚。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委托单位的各科室、局属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具体指

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5.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单位对应的各科室、局属单位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与监督。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程序、接受委托权限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单位应按季度将办理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单位在案件办结后五日内应将行政执法文书的复印件报委托单位备案；发现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请示汇报，

由委托单位决定办理单位。

4.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等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7.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四、委托方式**

采取统一执法文书、统一登记编号、统一预盖九江市财政局公章（即“三统一”），实行定期委托方式进行行政委托执法。

####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3年，即从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应当重新签订委托书。

#### **六、其他事项**

1. 因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本委托书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市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0月30日